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u>HCZC2025-C2-220084-DBXM</u>

项目所属区划: __ 河池市天峨县

采 购 人(公章)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84-DBXM)

项目概况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84-DBXM

项目名称: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3094912.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3094912,00元)

工程内容: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总长8223.00m,路面总建筑面积为27332.00m²,路面宽度为3.5m、3m,道路基层为10cm厚碎石调平层,道路面层为18cm厚C25砼,安装800mm圆涵管186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不接受未按本磋商公告要求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开启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 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 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供应闪只需供应商按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供应商无需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进行开标。
- 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 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 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7.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
 - 8. 监督部门: 天峨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 0778-78239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121号

联系电话: 涂家贵 0778-7871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1403号房

联系电话: 0778-2777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___ 韦小云___

电 话: ___0778-2777722_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项目名称: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84-DBXM
		(3)建设地点: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
		(4) 工程概况: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主要
		建设内容:道路总长8223.00m,路面总建筑面积为27332.00m²,路面宽
		度为3.5m、3m, 道路基层为10cm厚碎石调平层, 道路面层为18cm厚C25
1		砼,安装800mm圆涵管186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3094912.00元)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7)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8)要求工期: 150日历天。
		(9)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2	3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3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6. 2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磋商前准备: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 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 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 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 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 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 11.2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
		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
	12. 1.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
6		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
	12.1.1	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
		 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
		 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
		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
		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
		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
		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2. 1. 2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书及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7		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8. 专职安全员(1名)简历表(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工程类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及设计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如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职未满3个月的人员,提供其入职开始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8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 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

		所有费用。
9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
10	19. 1	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23.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磋商的顺序: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
12	25. 3	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
		确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取整到元)。
13	27.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电子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
		保险等形式。
	28.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4		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
		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递交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联系电话: 0778-2777722
10	30. 2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
		1403号房
		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
16	31.1	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价格【2002】1980号文

		(工程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河池市百旺支行
		银行账号: 80551880410000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17	32. 1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
		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18		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
		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
		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3.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
		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
	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
	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招标控制价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名称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
	目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名称与招标
10	控制价或招标工程量文件一致,其他文件内项目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
19	件项目名称一致。
	2、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3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
	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9"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对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7)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 1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3. 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7.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7. 2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 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7.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19.2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9.2.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9.2.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9.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 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4. 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分钟。
 - 24.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

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 2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8.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0.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 3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

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核对成交供应商		洪应商 的质量	百在安 量保证	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材	勾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流	活: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84-DBXM
-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 三、采购项目需求:
- (一) 工程综合说明
- 1、项目名称: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 2、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84-DBXM
- 3、建设地点: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
- 4、工程概况: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总长8223.00m,路面总建筑面积为27332.00m²,路面宽度为3.5m、3m,道路基层为10cm厚碎石调平层,道路面层为18cm厚C25砼,安装800mm圆涵管186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3094912.00元)
 -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 7、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 8、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 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 (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5)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本项目预算书或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6)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序号、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竟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 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9) 竞标总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10)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5)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6)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7)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 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8)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9)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 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 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报价分时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30_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分 (满分64分)	一、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8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一档(1分):各施工工序及工种有大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响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 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 应合理,完全符合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二档(3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三档(5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1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 材料员,主要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 二档(3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 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 三档(5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 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

四档(8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详细优越。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措施描述简略。
- 二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三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文明施工目标要求。
- 二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 三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七、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 一档(1分):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简单概述。
- 二档(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概述有基本概述,各部分施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
- 三档(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各部分施工相互交叉和衔接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

		差距。
		四档(8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
		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
		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8分)
		一档(1分):总体布置简略。
		二档(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总体布置详细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
		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注:以上第"一"-"八"项内容不提供的得0分。
	川.万丰 八	2022年11月1日至今承建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3	业绩分 (满分6分)	(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 3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

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_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磋 商 书

日期: 年月日

(二) 磋商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专用合同条款	无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3	工期		日历天
4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施工结算价的%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的		: <u>, </u>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务: _				
身份证	E号码:						_	
系 <u>(</u> 供	共应商名	<u>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	复印件	1			
					供应商	(盖电子	公章);	:
					年_	月_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u>\\\\\\</u>	<u> </u>		1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	经理	且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怕	青况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 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 证明材料,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一购买的,提供上级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和上级单位出具的单 位关系证明。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			是年限	
上岗计	上岗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已完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己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最近半年内任意 连续三个月(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 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一购买的,提供上级单位购买 社保的证明材料和上级单位出具的单位关系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 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1、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2、附以上人员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或 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一购买的,提供上级单位购 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和上级单位出具的单位关系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米购人人	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	-
件规定,我方在此	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	门的规定,	在发出成交通统	和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足額	须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所承包	的该项目中的	出现拖欠农民工	Г
工资情况,由劳动	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	主管部门接	照《关于进一步	完善建筑行业	业农民工工资位	呆
证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2009〕50号)	从我方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设工程组	安全文明施工	害
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在	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	项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	包
落实到位。如我方	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	按桂建质	【2015】16号文图	付件一规定执	行的情形,	戈
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	曾部门的处	罚。			
3、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散装水泥和预拌	混凝土管理的	的有关规定, 硕	角
保建设工程按规定	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上。如我方	在该项目的承包	中出现未按规	N定执行的情形	1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	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的	上管部门的	处罚。			
4、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关于禁止使用	不符合规范里	要求的竹脚手势	岩
的通知》(桂建管	字(2003)40号)的有关	规定,不使	用竹脚手架。如	我方在该项目	目的承包中出现	见
未按规定执行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划	定接受建设	单位及有关主管	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u>或盖章)</u>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及设计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承	《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	<u>尔)</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	<u>: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的所属行业)</u> ;承	、建企业为 <u>(企业名利</u>	<u>尔)</u>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u>[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 额 (万元)	承揽时 间(年 份)	在建/ 已完工

注: 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仲裁	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_	月_	目,向	可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证	青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协议书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积	弥"甲方")为实施_		已接 <u>受</u>
_(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	施工的竞标。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	图纸		
4. 资金来源:				
二、协议工期				
自 <u>年</u> 月	<u>日</u> 开始,施工工期_	日历天。		
三、技术指标	及质量标准			
	- F1 11 12 14			

- 1. 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行业规范有关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拆除和重新返工,以达到约定标准,返工费用乙方自负,工期不顺延。

四、承包价款

- 1. 中标价(含施工及缺陷修复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执行期间,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允许调整材料设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等内容,施工期间出现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需对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按桂造价 [2022]3号文件执行。

五、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30%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时一次性扣清;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提交有关资料和结算书, 经审计部门审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结清余下工程款, 结算书扣留工程总造价3%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质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在2个月内完成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 复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方2个月后未提出拨款申请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乙方两个月内未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

证金转作工程维修费用; 质保金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 按照支付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 3.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二) 乙方

- 1. 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工程合同及其缺陷的 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相关资料。
- 2. 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 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及设备保险,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进场开工前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送甲方。
 -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七、设计变更

- 1、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同意的变更项目经批复后送审计部门审定的投资可以追加。

八、工程结算

-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甲方审核无误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送审, 并以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 2. 乙方应严格按: ①工程施工图, ②评审施工图预算, ③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量签证单, ④乙方必须按照验收的工程量及项目的投标书等资料标定的单价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书, 如第三方审核结果与送审价误差率在5%以上的, 甲方按误差率在5%支付服务费, 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 3. 乙方收到结算初审意见后,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逾期将按初审价款结算。

九、违约处理

(一) 甲方

- 1. 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未按照支付条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二) 乙方

- 1. 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 甲方将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0.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 乙方的最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乙方承担。
- 3.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的问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完成剩余工程量,此时的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乙方必须承担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4. 施工场地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由甲方垫付的,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3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6.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纠纷解决

-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 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另装)
- 2.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二、本协议书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	3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 协议一式五份,甲方	7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驻工地代表:
	驻工地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	w 是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甲方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

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 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 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 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 8. 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 (盖章)				
	(1	ш <i>∓</i> /			(皿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在	日	П		在	日	П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